

最新鹿鼎记读后感(优秀5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鹿鼎记读后感篇一

读了《帕夫雷什中学》其中有一个故事中涉及到了记忆力的培养记忆力是衡量学生智力水平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试想：如果一个学生对一个事物都不能记得，还谈什么思考、创造？尽管如此，我还是认为影响记忆力的因素有很多，尤其要注意的是人是有主观能动性的高级动物。

兴趣爱好每个人可能都有这样的体会：对于喜欢的事物总是愿意去看、去想、去记，过目不忘，而对于不感兴趣的东西反应相对迟钝。比如去旅游的路上，有的人一上车就开始呼呼大睡，而有的人却非常兴奋，睡不着，他在左顾右盼，随着汽车的行驶很自觉的就记下了沿途有哪些风光，这条路是怎么走的，从哪里到哪里大概有多少路程？下次再经过他就有印象了。

心理目标每个人都有一定的惰性，我们的学生也不例外，有时觉得某个学生怎么就这么懒，其实这正是人性的真实写照。语文老师布置今晚要背两首古诗，明天抽背。学生回到家几乎都能背出来，这是为什么呢？难道每个学生都喜欢背古诗？肯定不是。当然，其中一定有喜欢古诗的孩子，而更多的学生可能是在想：我要做个好学生，明天万一老师抽到了，我要能背出来，于是，通过几遍的朗读，他就记得了，要在平时，没有这样的目标，他可能读100遍都记不得。

独立探究在数学上表现特别明显。一个问题通过独立探究、

冥思苦想才获得解决，不仅自己获得一种前所未有的快感，不断增强自己的信心，而且会记得特别深，几个月甚至几年都不会忘记。如果学生对于这样的问题想都没想，通过老师的讲解一会儿就听懂了，一般情况下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会忘记。

智力水平这类学生表现为什么都慢，尽管主观上很努力，但是语文、数学、英语都忘记得特别快。针对这样的情况，我觉得只有多鼓励学生、指导一些学习的方法，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变化，但还是要期待奇迹的出现。

帕夫雷什中学读后感

苏霍姆林斯基在《帕夫雷什中学》一书中的第一章中，谈到了好老师的四条标准的首条标准是：

意味着他热爱孩子，感到跟孩子交往是一种乐趣，相信每个孩子都能成为一个好人，善于跟他们交朋友，关心孩子的快乐和悲伤，了解孩子的心灵，时刻都不忘记自己曾是个孩子。

我们都曾经是这样的孩子，谁没有因玩耍而忘记了做家庭作业，第二天还要和老师撒谎，说作业忘记带了，老师逼着回家拿，却说大人不在家，老师也没了办法；男孩子哪个没有偷过桃，摘过李子，捣过鸟窝，掏过鸟蛋？没给老师起过外号？如果那时有网吧，难免不进去过把瘾。

所以，当我们当我们长大了，面对孩子，我们就该常想想，我也曾是孩子。当孩子遇到悲伤的时候，我们要蹲下来，说几句安慰的话；当孩子遇到挫折的时候，拍拍孩子的肩膀说几句鼓励的话；当孩子取得一点进步的时候，也要伸一伸大母手指头，说几句表扬的话；当孩子犯了错误，一定要严厉地说几句批评的话，但话语里一定包含着深情，包含着期望，相信他是一个好孩子。

就像陶行知的四块糖块，就像于永正的优雅的蹲下，就像斯霞清澈如水的孩子般明亮的眼睛一样，去包容孩子，平等的对待孩子，永远地爱孩子。

常想想我们曾是个孩子，我们就会更多地欣赏每一个孩子，哪怕是他的缺点；就会更多地包容孩子，理解每一个孩子，善待每一个孩子，就会感觉每一个孩子都是上天送给你的美丽的天使。

常想想自己曾是个孩子，我们的心会变得越来越温软，越来越慈悲，天底下没有一个不是好孩子了。眼睛会变得越来越清亮，心灵会变得越来越年轻，越来越单纯，突然间会发现，自己竟也像个孩子了。

鹿鼎记读后感篇二

这部小说是金庸先生的关门之作，可谓聪明之举。当江郎才尽时，就要急流勇退，这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到的。识时务者为俊杰。名字的由来。《鹿鼎记》中的鹿意思是逐鹿中原，鼎意思是问鼎中原。可见，作者对政治还是很关心的。由于金庸历史观的进步，少数民族也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中华民族一视同仁，加上小说背景是清朝发展时期，所以小说没有贬低清朝，更多认为是轮流作庄。还一度强调：清朝比明朝要好得多。这个问题不展开讨论。我想指出电视剧的一个错误之处，那就是小说背景时代的发型不是电视上拍的那样，电视上的那是清后期的发型。听我慢慢道来。

清朝的发饰经历了三个变化。第一阶段，清前期，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是四面剃光，只留中间一条竖起的小辫子，寓意扫清四方，问鼎中原。当时的发型俗称金钱鼠尾，也即鼠尾辫。第二个阶段，清中期，发型有了发展，成了猪尾，也即蛇尾辫。第三个阶段，清后期，成了牛尾辫，也即阴阳头，就是在清宫剧中看到的那种。总体趋势是头发越蓄越多，辫子越编越粗。

清朝强行推行留辫子更多是政治意义，摧残汉民族的自尊心，维护满清统治。因此，发生政治斗争时，比如太平天国、辛亥革命，首要就是剪辫子。太平军所到之处，留辫不留头，留头不留辫。康有为有向光绪皇帝上书，建议剪辫易服，可是这怎么可能？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后，亲自下令剪辫，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我的看法是。

留辫子，不好看、不卫生、长虱子、夏天热、长痱子、不好打理、浪费时间。根本不能和现代发型相比。现代发型，低碳、经济、环保、时尚、帅气、潮流，怎么看怎么舒服，怎么弄怎么爽快。历史的发展总是进步的，从发型也可以看出。辫子的影响。如果没有清朝，就不可能打开国门，学习西方文化，可能现在还是留着全发，一辈子不剃发。把头发绾成发髻盘在头顶，可惜，历史没有如果。满族人推行剃发令，一是摧垮汉人的民族精神，迫使汉人放弃抵抗；二是保持满族人的统治地位，不被汉化，也为了国家的长期稳定和统一。

历史表明，满族人的这一做法达到了预期效果。刚开始剃发时，民众强烈抵制。二百多年后，民国总统号召民众剪辫子时，许多人竟然不愿意剪。可见，这些人当奴才已经习惯了，根本就不想反抗。这也是时代需要鲁迅的原因，哪怕到现在，也还残存些许影子，只要还有奴才，鲁迅就不会过时。心理学也表明，当发生斗争时，如果施暴者与受害者穿着服饰一样，旁人不会有太多的正义感，事不关心，高高挂起。而如果施暴者在穿着服饰，上与受害者不同，旁人会同情与自己穿着服饰一样的群体。

元朝统治者就不懂，还把人分成四个等级，蒙古人欺压汉人，从穿着语言上就很明显，直接导致了汉人的反抗，所以元朝统治不到一百年。清朝统治者就比较聪明，大家发型服饰语言都一样，哪怕是满人在欺压汉人，汉人也不会反抗，觉得是自家的事情，而不是异族欺压我族。充其量是内部矛盾，不是民族矛盾，所以清朝统治中国达二百七十六年。你是要做顺民，良民，奴才，还是最真实的自己。

我来咬文嚼字。孝顺带有个顺字，就是说，如果想要孝，就要顺着长辈的意。可是，经常的情况是，顺了长辈的意，就不顺自己的意，你会怎么办？我的理解是，父母子女，在人格上都是平等的，有什么话，要开诚布公说出来，如果意见不一，那就顺其自然，没必要某方一定要说服另一方。求同存异，相互尊重，永远是相处的好办法。这个社会已经不需要良民和奴才了，但是如果你真的想做，那也是可以的。只不过，一定不要把良民思想和奴才思想传染给家人，可惜这是无法实现的。最好的情况，当然是做最真实的自己。

第一，肯定不会有心理疾病，因为心里想的和现实做的是一样的，知行合一。精神分裂、抑郁、失眠与你无关。心理健康了，身体也就健康了。

赏，相互理解，共同进步，共同鼓励，更容易达成目标，接近成功！

鹿鼎记读后感篇三

韦小宝这个形象讽刺了一些道貌岸然的伪君子 and 迂腐顽固的思想，表现了民族统一的思想。下面是关于《鹿鼎记》的读后感，欢迎阅读。

一口气看完了《鹿鼎记》，只觉畅快淋漓之极。韦小宝之滑头、狡诈，与其他英雄的神勇仁义，实在是天壤之别。但也正因如此，我更喜欢韦小宝。他可能连英雄都算不上，与金庸其它小说的主人公相比，虽然都是男性，生长在一个风声血雨的江湖之上，但他贪生怕死、奸诈狡猾、不学无术、气量狭窄、见风使舵……总之英雄好汉所应有的一切品德他都没有，只有那一张油嘴滑舌的嘴巴，让他在这个动荡的时代有一席之地，其他，不值一提。

正因为韦小宝如此品格，初看《鹿鼎记》之人不免抑郁不已，

看着他一见到强敌转身便跑，或是大声叫饶，总是觉得世上窝囊之人无过与此；看到他一见上级的面便阿谀奉承，马屁拍的十足，而一见到官位比他低下的人便甩出大帽子来压人，一副贪官污吏的模样，不禁感叹这人竟如此势利，为达目的不择手段。还有他那引以为豪的甜言蜜语，以及成篇成篇的大话，让你晕头转向，不知何时在暗地里被他刺一刀，那更是他的特长。

这样一个人，注定是不能成为武侠小说主角的。而他的出现，就注定是一个异数。尽管平时你绝对看不到他有良心，但危急关头却又发现他还是有一丁点的，当皇上命他去铲除天地会逆贼时，他虽设法逃脱，但关键时候却冒死救友，不惜违抗圣旨，也不肯出卖朋友；而当天地会众人逼他去行刺皇上时，他又顾全对皇上的义气，不肯答应，最终使他一脚踏两船，两边不讨好。这些，却又与其性格分外不符。尽管他在敌人面前为求活命什么也愿意干，不把自己当人看，但在美女与赌桌面前，他又成了不屈不挠的勇士，本分也不肯屈服，有时干脆铤而走险，孤注一掷，勇往直前似乎无所畏惧，其实心里却满是畏惧。这些，都是其活生生的写照。

正因如此性格，他一点也称不上英雄，甚至半点侠义心肠也没有，有的只有厚厚的脸皮、满满的虚荣心、孤注一掷的勇气以及一时冲动下的义气和侠义。也正因如此，他不像其余人物一样虚伪，他只是个小人，却是个坦荡荡的小人，为了生存他不择手段，但为了朋友美人却让他变得无比高尚，尽管只是短暂的。

总而言之，鹿鼎记写的不是英雄的故事，而是一部纪实小说，写出了一个小混混如何在这个社会立足，如何活得精彩，活得自在，这些，记录的只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小人物的一生。他不是英雄，他很自私，却又可以很伟大。

在我读过的书里边，除了教科书工具书之外，看的最多还是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记得最早看金庸先生小说是在上初中

的时候，那时只觉得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情节精彩生动，书中的主人公行侠仗义惩恶扬善，让人大快朵颐。而在近二十年后的今天，再次阅读金庸先生的《鹿鼎记》，却有了不同于以往的一些感受。今天就在此将这些零碎的感受整理成文，权当作对那些逝去的青春做道别。

《鹿鼎记》无疑是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里最另类的一部，而韦小宝无疑是最富争议的一位主人公。他从扬州一个过气娼妓的私生子成为位极人臣的满清国鹿鼎公，从一个混迹于青楼的小痞子变成反清复明的组织、天地会的香主，其极具戏剧性的经历看似荒谬，实则是中国社会和传统文化的安排。在金庸先生笔下，韦小宝这个亦正亦邪、亦俗亦雅的形象，也彻底把人们心目形成的固有的大侠的高大全形象给消解了。

将反清复明视为毕生使命的天地会总舵主陈近南可谓是光明磊落的大丈夫之典范，奈何遇到了作威作福的小人郑克爽；而陈近南一生刚正不阿，结果还是被天地会老大郑经的不肖子孙郑克爽陷害致死，最后还要靠并不怎么光明磊落、甚至是有些行为卑劣的韦小宝来替他复仇，真是绝妙的讽刺！

而对待权倾一时的鳌拜和拥兵自重的吴三桂，即便是英明神武的康熙也轻易不敢下手，结果一样被韦小宝给设计办了。如果按照我们对大侠的传统理解，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把韦小宝与大侠二字联系到一起；但如果从韦小宝做的一些事情来看，例如，冒着极大的风险以狸猫换太子之计救下茅十八，拼死救下天地会众多弟兄的生命，以计谋绊倒权臣鳌拜，以机智击退罗刹人……哪一个不是义薄云天，哪一个不是为国为民？然而当把这些事迹与韦小宝关联到一起的时候才发现反差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在十多年前读《鹿鼎记》的时候，只觉得是小说的创作而已作不得真，而在走入社会，经历了许许多多的事情之后，尤其是在我从事了四年多的管理咨询工作之后，再读《鹿鼎记》之时也有了更深刻的体会。

韦小宝虽然出身卑微，甚至连斗大的字也不识得几个，但他

却在汇集了各色人等的妓院这个小社会里练就了一身市井智慧，并且靠着这身市井智慧在吃人不吐骨头的官场和宫廷里如鱼得水，更为可贵的是，韦小宝在民族节气、在大是大非面前从不含糊，这一点远比那些口口声声家国天下的正人君子要强上百倍。而韦小宝的爱国主义与人生观的启蒙教育，也被金庸先生给善意的恶搞了一次：他的爱国主义与人生观是在妓院里给说书先生完成了的，而非私塾里的教书先生所教授的孔孟之道。

鹿鼎记读后感篇四

- 1、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奈河桥。
- 2、要避免一见钟情的沉沦，记得不要看她第一眼。
- 3、败笔很多，胜笔没多少！
- 4、大丈夫一言即出，就什么马也难追了。
- 5、我今生娶不到你，我就是乌龟王八蛋！啊不，再多加一个蛋，乌龟王九蛋！
- 6、婚姻大多数时候和爱情无关。
- 7、老皇帝，俗话说，救人三命盛造三七二十一级浮屠！
- 8、果然是出淤泥而不臭。
- 9、你爷爷的，我喜欢的女子都要我帮她救心上人，找一次我做心上人，不做心下人行不行？贱骨头。
- 10、大家同坐一条船，正所谓富贵又团圆啊。
- 11、恋爱不能抓大放小，应该大小通吃。最好是确定一个主

攻点，其余攻击点也不能松懈。

12、举一反三？为什么不反四反五？

13、打得他爷爷都不认得他！

14、空即是色，色即是空，喇嘛即是和尚，和尚即是喇嘛。

15、为皇上鞠躬尽瘁，死后变成椅子。

16、皮肤好光好滑，摸一下。（奸笑）

17、在这样春光明媚的郊外，是时候做首诗了，（开始摇头晃脑的念）人间在世，三寸金莲，什么什么什么。恩！好诗！好诗！

18、现在大家是同坐一条船，同舟共“挤”嘛！

19、北风如刀，满地冰霜。江南近海滨的一条大路上，一队清兵手执刀枪，押着七辆囚车，冲风冒寒，向北而行。

20、好！英雄所见全中！

21、害我的都是女人，叮我的都是蚊子。

22、做人要能瞎蒙，就瞎蒙，生活尽量放轻松。

23、书到用时方恨少，肉到肥时方恨多。

24、皇天在上，后土在下，我这一生一世，便是上刀山，下油锅，千刀万剐。满门抄斩，大逆不道，十恶不赦，男盗女娼，绝子绝孙，天打雷劈，满身上上一千零一个大疔疮，我也非娶你不可。

25、鳌少保，皇上经常夸您的丰功伟绩，风度翩翩，风韵犹

存。

鹿鼎记读后感篇五

韦小宝娶了七个老婆，有的人是自愿的，而有的人是被其他因素所迫而归顺小宝的。可能其中最典型的一个“被迫”的案例就是阿珂了，但有没有人想过如果阿珂嫁给了郑克塽，他也不会给阿珂好果子吃的，毕竟阿珂怀的是小宝的孩子。阿珂最终回到小宝的身边，大概也是一个最好的归宿了。

当韦小宝最终决定“告老还乡”，与家人儿女共享天伦之乐时，我的紧着心也终于松了下来。韦小宝能活下去已经是我最大的期望了，毕竟，小宝经历了那么多生死之事却都保全了性命，真是三世修来的福分。

《鹿鼎记》作为金庸先生的最后一部武侠小说，小宝的结局可能也包含着金庸也将要退出笔坛，告老还乡了。